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0361952025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阿合奇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合奇县昌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合奇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阿合奇县昌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阿合奇县昌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项目-阿合奇县昌顺汽车维修服务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AHQX[2025]11号	车辆定点维修	-	-	品牌:	1	件	19900.00	199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9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玖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AHQX[2025]11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9900.00	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凭甲方领导安排，承接车辆维修业务，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，须提供打印《定点维修结算清单》交送修单位审核。
- 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(含节假日)，车辆随到随修，乙方上路抢修施救车辆，市内免收施救费用。
- 本厂对车辆维修质量实行三包(包退，包换，包赔)，质量标准严格按照《汽车维修行业质量标准》执行。汽车大修车辆保修5万公里或壹年，发动机三级保养保修壹万公里，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，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- 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修的车辆。
- 对已完工车辆，如发现不合格或与“送修单”不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

6、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。

7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;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;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;乙方应当按照“送修单”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;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安全;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:乙方保证所1/2有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,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。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,应尽量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样的法律效力。合同壹式两份,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盖章签字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阿合奇县农村信用合作社

账号:

账号: 87401001201010489618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